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一苇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一苇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4,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刘一苇先生发来的《股票减持进展告知函》，获悉其股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变动达到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一苇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股票简称	百邦科技	股票代码	30073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308,000	1.04%	

合 计	1,308,000	1.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一苇	4,839,255 3.83	3,531,255 2.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39,255 3.83	3,531,255 2.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股东刘一苇先生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股票减持进展告知函》。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7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直接持有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的股东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慈正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股东慈正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慈正投资	4,500,000	4.50	特定股东
合计		4,500,000	4.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股东名称：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股份

（三）减持目的：资金需求

（四）拟减持时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五）拟减持数量：慈正投资拟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10%股份。

（六）减持方式：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七）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票锁定承诺：

（1）本企业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 / 本企业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 / 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人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 /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人 /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 / 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 / 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 / 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3、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二）本次减持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慈正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4、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36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止。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233 期 E 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6/29 至 2023/07/31	0.95%-2.94%
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06/30 至 2023/11/03	1.40%或 3.5053%
3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7/03 至 2023/11/03	1.5%-3.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按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赎回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大道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单位通知存款	起息日 2022/03/11	按央行基准利率增加 50 基点	是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4/01 至 2022/09/29	1.60%-3.35%	是
3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8,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05/16 至 2022/11/11	1.53%或 3.47%	是
4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11/15 至 2022/11/30	1.40%或 3.11%	是
5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14 至 2023/03/20	1.50%-3.35%	是
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12/02 至 2023/11/03	1.60%或 3.7047%	否
7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4/06 至 2023/11/03	1.70%-3.10%	否
8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233 期 E 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6/29 至 2023/07/31	0.95%-2.94%	否
9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06/30 至 2023/11/03	1.40%或 3.5053%	否
10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7/03 至 2023/11/03	1.5%-3.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含子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合计人民币 4.6 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本次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4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票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58.60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7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2 年 7 年 5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464.92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最高成交价为 44.6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1.85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1.99998 亿元。2022 年 7 年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555.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最高成交价为 44.6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2.17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7.59372 亿元。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555,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最高成交价为 44.6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2.17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7.59372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既有利于起到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和维护市值的作用，又能进一步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因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中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计划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3,230,8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421,05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 0.36%。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7 月 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545.52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886.38 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成功实施前述用途，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5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以下简称“减持计划”）。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得一”）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37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23-025），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通得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期限已经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 月 15 日	14.39	0.1	0.00083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32.5	1.9375	232.4	1.93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5	1.9375	232.4	1.93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目前，南通得一持有公司 2,324,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367%。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南通得一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三）南通得一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截至目前，南通得一减持计划已到期，但未来不排除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未来南通得一拟继续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对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以及《关于对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此外，公司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建设期营业执照所载为临时注册地址，目前该本项目已经开始试生产，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对注册资金及注册地址进行相应变更。

近日，全资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住所	肇庆市端州区凯东路 27 号三楼工业园大楼二楼 204 室	肇庆市端州区蓝带路 8 号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人民币贰亿元

注：除上述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MA555FKJ1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肇庆市端州区蓝带路 8 号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方携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LED 及集成电路的电子元器件专用电子薄型载带封装技术研发；纸、纸制品、上下胶带、半导体元器件专用塑料载带及塑料卷盘、离型膜、光学膜、塑料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变更是出于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增资，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高端离型膜类产品产能，提升产品品质，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对产品量与质的双重需求，增加公司与客户的粘度，有利于完善公司膜类产品区域布局，保持公司在相关领域的领先地位。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32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相关信息，获悉公司股东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苏实业”）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弘苏实业	否	68,365,399	47.63%	6.78%	是（首发限售股）	2023 年 7 月 3 日	2026 年 7 月 2 日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68,365,399	47.63%	6.78%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弘苏实业	143,548,000	14.24%	143,548,000	100.00%	14.24%
合计	143,548,000	14.24%	143,548,000	100.00%	14.24%

二、其他说明

弘苏实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弘苏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冻结与公司无关，该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较大影响。公司运营正常有序。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督促相关股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6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持有公司股份 695,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491%）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120%）；持有公司股份 131,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93%）的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23%）；持有公司股份 53,10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38%）的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09%）。

近日，公司接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分别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目前，张剑洲先生、陈磊先生、武安阳先生自披露减持计划以来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减持数量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目前，张剑洲先生、陈磊先生、武安阳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张剑洲先生、陈磊先生、武安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张剑洲先生、陈磊先生、武安阳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张剑洲先生、陈磊先生、武安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张剑洲先生、陈磊先生、武安阳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氯化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的化学药品“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 氯化钠注射液”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注射